

#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2)苏0902民初5943号

原告：徐建，男，1988年11月2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2198811283015，汉族，居民，住江苏省滨海县正红镇黄浦村八组4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永荣，江苏众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洁，男，1987年11月2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2198711203014，汉族，居民，住江苏省滨海县正红镇黄浦村一组14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亚，江苏同舟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丁正富，男，1986年6月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2198606073035，汉族，居民，住江苏省滨海县正红镇黄浦村二组201室。

被告：刘扬，男，1991年11月2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320922199111273013，汉族，居民，住滨海县正红镇黄浦村。

原告徐建与被告杨洁、丁正富、刘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12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吕建生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于2023年1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徐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永荣，被告杨洁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亚，被告丁正富、刘扬经本院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徐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投资转让



款 6.95 万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9 年 7 月 11 日，原、被告四人订立合作协议，拟投资 50 万元从事人力资源中介经营，约定“公司一切决策由杨洁全权指挥”。被告杨洁收取原告投资款后，并未按协议履行，双方发生分歧，被告杨洁要求原告退出合伙并由其受让原告向合伙的投资（价值 14 万元），原告同意。因被告杨洁当时拿不出全额转让款，于 2019 年 10 月 5 日在丁正富和原告在场时，让原告写好 14 万元的借条由其在借条上签字按印，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全部款项 14 万元。2020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被告杨洁向原告支付转让款 2.05 万元，2020 年 10 月 19 日丁正富代被告向原告支付转让款 5 万元，下欠 6.95 万元经多次催要未果。综上，原告向被告转让合伙份额后，被告未按约归还所欠原告的剩余欠款，诉至法院依法判令如前所请。

被告杨洁辩称：原告主张的诉求不应支持。一、原告提起诉讼的事实向法庭作出了虚假陈述，案涉标的 6.95 万元的由来，原告提起两次诉讼均向两个法院作出不同的陈述，第一次原告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向滨海县人民法院以 6.95 万元为杨洁向其借款提起民间借贷之诉并对事实作了虚假陈述，经滨海法院三次开庭，原告最终承认此款为四人合伙而出资的投资款，不是民间借贷的法律基础关系，原告遂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撤诉。本案是第二次，原告以杨洁受让原告合伙份额转让款 6.95 万元提起了合伙合同之诉在诉状中的事实部分再次作出了虚假的陈述。事实上，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存在转让合伙份额的事实。二、被告向原告出具的所谓的“借条”是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原、被告四人共同签订的《合作协议》第九条 9.1：“公司一切决策由杨洁全权指挥”。其中丁正富是合作的盐城合兴劳务派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洁出具的收到原告投资款 14 万元的条据是代表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职务行为，并不是杨洁个人受让原告的合伙份额 14 万元，出具收条后根据当时合伙公司的状况，经合伙人同意向原告返



还了投资款 7.05 万元。后因公司倒闭无法继续经营，加之四合伙人至今对合伙期间账目未进行清算，原告先后以杨洁出具的借条以民间借贷、合伙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是不正确的。三、原告主张返还投资款 6.95 万元条件未能成就，合伙纠纷合伙人要求返还投资款，首先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对合伙期间所有账目进行共同清算，现四合伙人至今也未能对合伙期间的所有账目进行共同清算，故原告提起合伙合同纠纷的条件尚未成就。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丁正富未答辩。

被告刘扬未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经当事人举证、质证，双方无争议的事实如下：

2019 年 7 月 11 日，徐建、杨洁、丁正富、刘扬就合伙经营盐城市合力兴人力资源公司（下称合力兴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一份，涉案主要事项为：1、投资人：刘扬投资 20 万，徐建投资 10 万，丁正富投资 10 万%，杨洁 10 万。2、分工：刘扬不参与任何工作，只分红。徐建负责公司内部关系维护。丁正富负责人员接送，人员面试，接送人员，异常处理，售后服务。杨洁负责所有关系维护，大方向掌握。3、接待：内部账务由自己人管理担任，外部账务统一由第三方公司处理。4、内部人员薪水由股东统一决定。每月固定 30 号结算当月盈利和亏损。5、房屋及投资：房租一年 23000，电脑两台 7000，空调 1800\*6，沙发、茶几、办公桌共投入 44000 元，等公司盈利以后提取，当中谁提前离开要把费用提前出了。7、股权分配：刘扬占比 30%，徐建占比 18%，丁正富占比 22.5%，杨洁占比 29.5%。9、公司决策及纪律：公司一切决策由杨洁全权指挥…。

协议签订后，徐建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8 月 18 日分别向杨洁转账 75000 元、10000 元、5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向丁正富转账 50000 元，共计投入 140000 元。



2019年10月5日，徐建因公司经营的账目与杨洁、丁正富等人发生分歧，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杨洁在徐建手写好内容的借条上签字，内容为：“今收到徐建拾肆万元现金，将于2020年6月15日先归还现金拾万元整，剩余肆万元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后需要使用合力兴公司劳务派遣证，合力兴公司将无条件给予徐建使用”。

上述借条出具后，杨洁于2020年6月18日、6月19日、分别支付11700元、4300元、4500元，2020年10月9日丁正富向徐建支付50000元，共计70500元。

2021年3月18日，徐建以杨洁为被告就69500元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原告在该案中诉称杨洁于2019年8月13日左右向其借款140000元，其合计出借143000元，杨洁于2019年10月份补打借据，除归还73500元外，下欠69500元。该案审理过程中查明徐建与杨洁、丁正富、刘扬四人为合伙投资，徐建于2021年的11月17日撤回该案起诉。

2022年2月17日，徐建以杨洁为被告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合伙合同纠纷诉讼，审理过程中，该院以徐建、杨洁的经常居住地为盐城市亭湖区，遂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2）苏0922民初999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移送至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7月6日立案受理，同年9月23日，徐建撤回起诉。同年10月12日，徐建以杨洁、丁正富、刘扬为被告再次诉至本院。

经企业查询，合力兴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原法定代表人为李平，2019年4月3日变更为邵森阳，2019年5月3日变更为李金浩，2019年7月10日变更为丁正富，持股比例100%。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对案涉借条的性质存在争议：

原告徐建陈述：借条出具时，其与杨洁、丁正富及哥哥徐侠都在场，因其是和杨洁达成的转让协议，与丁正富没有关系，就没有让丁



正富在借条上签字。

被告杨洁陈述：1、合作协议上约定一切决策由其全权指挥，故徐建认其，其是代表公司在借条上签字的。2、公司的转让手续是丁正富办的。

被告丁正富庭审时未到庭应诉，庭后陈述：1、公司是转让的别人的，是其负责转让的相关手续，就由其担任的法定代表人。经营后，徐建和刘扬都不参与公司经营，后徐建看分不到钱，就向杨洁提出要撤股，杨洁与我和刘扬说徐建要退股，我们都同意。当时，杨洁表示暂时没有钱退给徐建，就出具了借条给徐建。借条出具时，其和杨洁、徐建都在场的。2、其不同意还钱给原告，当时徐建和杨洁口头约定徐建的股权转让给杨洁，杨洁出具借条是代表他个人，如果代表公司是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杨洁签字的意思就是徐建退出后，徐建的股归杨洁所有，年底分红的时候，徐建应得的分红归杨洁所有。借条出具后，因杨洁没有钱，就请我转钱给徐建的，等杨洁有钱之后再还给我。3、公司成立后只经营几个月就注销了，注销之后进行了清算，交给立铠的保证金30万退给公司后，人员工伤赔偿近14万元，剩余的钱由其和杨洁、刘扬分的，其分了6万左右，杨洁和刘扬分多少不清楚。

本院认为：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本案中，原告徐建在滨海法院诉讼中就案涉借条所涉事实陈述前后矛盾的行为既导致了双方产生了不必要的分歧，又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明显妨害了本案的诉讼，应予训诫。具体到本次诉讼，原告徐建退伙是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现双方对案涉借条中所涉的14万元款项为投资款以及已归还款项均无异议，双方的争议焦点是：剩余69500元应否支付以及由谁支付。对此：1、案涉《合伙协议》明确了原、被告的投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原告徐建退伙时，应当由其他合伙人与



原告一起结算，但被告杨洁却以个人的名义就原告徐建的投入的 14 万元出具借条并约定还款时间及方式，说明杨洁个人直接受让了原告的股权，与原告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2、协议虽约定的“公司一切决策权由杨洁全权指挥”，但杨洁向原告出具借条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丁正富亦在场，此时杨洁出具借条的行为如代表公司，应由公司盖章或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丁正富签字确认，而原告及被告杨洁均未要求丁正富签字，更加说明杨洁出具借条是其个人行为，且其借条出具后亦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至于被告丁正富向原告支付的款项，应系其自愿行为，本院不予理涉。

综上，被告杨洁理应归还剩余的投资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建投资款 69500 元。

二、驳回原告徐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38 元，由被告杨洁负担。被告杨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 1538 元，银行汇款直接汇入本院账号，户名：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账号：539169505881，开户行：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汇款需注明案号。



如逾期未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徐建预交的诉讼费 1538 元，本院依法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员 吕建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谷 萍

